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注意事項

111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0492 號函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管理學習載具及充電車，使教學設備能充份的使用並有良好妥善率。
- (二)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三、設備範圍

- (一)學習載具：指平板電腦(以含鍵盤之 ChromeBook 為主)。
- (二)置物籃：依借用數量，提供若干個置物籃，以利搬運。
- (三)充電車：為平板電腦充電放置處。

四、借用及歸還

- (一)借用以班級為單位，配合教學需求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服務股長(或班級代表)於一天前至設備組填寫**借用登記簿**，不接受當天預約。
- (二)請於上課前，由服務股長(或班級代表)帶領班上 2~4 同學，到設備組領取平板電腦，並當場檢查外觀無損害與清點數量正確後方得借用，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損害狀況，歸還後設備組若檢查有外觀毀損或遺失，則由該班級負擔相關費用。
- (三)學生使用請一律依照座號，領取標示相應號碼的 ChromeBook，方便追查使用狀況。有損壞、遺失或載入與教學無關的軟體，發現後會通知該號碼學生進行相關責任追查。
- (四)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避免影響其他班級使用，並請任課老師下課前協助監督服務股長(或班級代表)檢查設備後，歸還至設備組，並於**借用登記簿**簽名。

五、保管與使用

- (一)平板電腦屬於學校財產，使用者應愛惜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或惡意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私自變更修改系統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除須賠償修繕費用外，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二)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三)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學相關活動，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違反規定，即刻收回平板電腦並取消該使用者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四)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六、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承辦人員。
- (二)若有下列情況時，使用者應負擔相關責任並且賠償：
 - 1、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不當使用**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2、設備或相關配件遺失，應購買同型設備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學校。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
- (二)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